



关于启动 2021 年“黄廷方·法学奖学金” 项目评选工作的通知

一、项目介绍

“黄廷方·法学奖学金”是由黄廷方慈善基金于 2016 年出资设立，奖励优秀应届毕业生赴海外攻读 LLM 学位或赴香港攻读 JD 学位。该项目 2017 年至 2019 年共奖励 16 位优秀学生。

黄廷方先生是新加坡远东机构和香港信和集团的创办人，新加坡远东机构是新加坡当地最具规模的私人发展商，信和集团是香港主要地产发展商之一。黄廷方先生一生俭朴勤奋，奉献社会。为纪念黄廷方先生，并继承先生乐善好施的传统，黄氏家族数年前出资成立了“黄廷方慈善基金”，广泛资助弱势群体以及教育医疗等社会公益。

二、合作评奖机构

受教育部委托，2021 年“黄廷方·法学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将继续由“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和黄廷方慈善基金合作开展。

“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是由中国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澳门大学牵头创建。目前成员还包括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深圳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及香港大学、香港树仁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澳门科技大学共 18 家内地、港澳高校。

三、奖励范围及条件

(一) 奖励对象

在内地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内地和香港籍本科、硕士应届毕业生，且需已获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三校 JD 学位项目录取。

(二) 奖励条件

获奖者需满足下述条件：

1. 爱国爱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格端正；
2.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3. 具有奉献精神和感恩之心，热心公益；
4. 在校期间无学校和社会处罚的记录；
5. 未同时享受其他社会奖励及资助；
6. 获得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 2021 学年 JD 学位项目录取。

四、评奖程序：

时间	内容
2021 年 5 月下旬	申请受理/接受咨询
2021 年 6 月上中旬	面试遴选学生
2021 年 6 月下旬	公布录取名单

五、评审委员会构成

黄廷方慈善基金会代表、“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成员高校专家、外聘专家等。

六、项目报名

请贵校推荐内地和香港籍本科、硕士应届毕业生中已获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三校 JD 学位项目录取的学生，申报参选“黄廷方·法学奖学金”。

有关具体安排如下：

1. 请各校组织已经满足上述奖学金申请条件 的学生填写“黄廷方·法学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并请贵校法学院和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在该表的相关栏目里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

2. 请贵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者法学院填写“黄廷方·法学奖学金”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 2）；

3. “黄廷方·法学奖学金”申请表完成后，请将彩色扫描件于 5 月 31 日（周一）17:00 前发至下述电子邮箱。原件通过 EMS 寄送到下述通讯地址。“黄廷方·法学奖学金”推荐信息汇总表完成后，请直接将电子表格发至下述电子邮箱，截止日期同上。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 乐 010-58908686

冯 帆 010-58902849

邮箱：fdgat@cupl.edu.cn

EMS 邮寄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感谢贵校对联盟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协助。

- 附件：1. “黄廷方·法学奖学金”申请表
2. “黄廷方·法学奖学金”推荐信息汇总表

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秘书处
中国政法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